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22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成立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长租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，上述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信证券“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180 号），该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发行期数不超过 4 期。第一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.1 亿元。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本次“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已得到全额认购，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2.1 亿元，其中：优先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4 亿元，优先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3 亿元，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5.1 亿元，上述事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正式成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